

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總說明

為規範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設備提供予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經機關首長核可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會議、典禮、表演等管理方式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收取場地清潔暨設備維護使用費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費)，爰擬具「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訂定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	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」，為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。
第二條 交通部鐵道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轄二十樓國際會議廳場地及設備提供使用時，應依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(如附表)繳納場地使用規費。	本場地分為全天場及上、下午場分段開放申請使用，其優惠收費、特殊情形收費及繳納方式等事項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附表：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場次

國際會議廳		場地使用費			
樓層 (型態)	面積 (座位)	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 五時三十分	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 時三十分	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十分	逾時收費 (含進場綵排、設備測試 及撤場整理)
二十樓 (階梯劇 院型)	一千零五 平方公尺 (三百人 座)	四萬元	二萬元	二萬元	每超過一小時，加收四千 元
附加說明： 一、優惠收費： (一)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、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，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。 (二) 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，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。 二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，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，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。 三、特殊情形收費： 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，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；或視疫情狀況，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(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，由本局另隨函通知)。 四、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。 五、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： (一) 現金：本局秘書室出納。 (二) 匯款：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戶名：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 銀行帳號：07298101031014					